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揚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被　　告　許照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數額尚且不明，依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保險公司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陳報民國108 年11月20日異議狀，被告許照敏對於被告富邦保險公司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，數額為0 元。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向被告富邦保險公司函調系爭保單之繳款明細，原告所指稱之4 張保單各繳納保險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70元，合計繳納51,480元（計算式：12,870元x 4＝51,480元），是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應為0 元以上51,480元以下，是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51,4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